

回應鶴園春田商住大聯盟就委任市區重建社區服務隊的關注

本基金於上月收到鶴園春田商住大聯盟、邵家臻議員及張超雄議員來信及來電對該區社區服務隊的委任表達關注。經聯繫後基金董事會主席及秘書將於 12 月 12 日晚上與大聯盟代表及兩位議員會面並作溝通。

我們知悉鶴園春田商住大聯盟就委任市區重建社區服務隊事宜於 12 月 4 日(今天下午) 召開記者招待會，表達他們的關注。本基金亦希望提供以下資料讓大家對相關情況有更多了解：

基金每四年以招標方式委任非政府機構的市區重建社區服務隊向受市建局執行的重建項目影響的居民提供協助，是基金貫徹有效運用公共資源的既定方式。基金的第一次相關招標在 2012 年進行，而今年進行的招標是第二次，包括五份標書及十多個重建項目。兩次招標都參考了基金於 2012 年委託香港大學就透過招標委任社區服務隊進行顧問研究的建議。

經董事會考慮及批核，基金於今年 8 月向二十多間獲邀機構發出招標邀請，當中亦有列明建議書的評審準則及比重，而受影響居民對社區服務隊的意見或回應是其中一項主要評審準則。

董事會就收到的招標建議書完成評審後，基金按結果於 10 月底聯絡幾間獲委任機構，而在十多個重建項目中有五個項目牽涉新舊機構交替。及後如前述基金分別收到鶴園春田商住大聯盟及邵家臻議員、張超雄議員的來信對該區社區服務隊的委任表達關注。

基金認為透過招標委任市區重建社區服務隊，從有效運用公共資源及服務發展角度來看是恰當安排。招標每四年進行一次，這是考慮到希望提供一個較長而適當的合約期，而且獲委任機構亦清楚知道有此安排。因此，負責春田街項目的社區服務隊及其機構都知悉該項目的合約期與其他重建項目一樣都會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結並將作重新招標。

至於招標過程絕對以公開、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所有有關招標的資訊包括評審準則及比重，都公開發予每間獲邀機構，亦於招標簡介會內再作解釋；建議書的評審準則及比重均公平而清晰；董事都以公正態度評審建議書，然後決定委任機構。

如前述，居民對社區服務隊的意見，已包括在其中一項主要評審準則內，但這只適用於現時正提供服務的機構。

對於是否有個別項目可以作特別處理而不重新招標，基金認為可作討論，但相信通過招標所委任的，都是有經驗的專業機構，聘用專業社工去為受重建項目影響的居民提供類似服務。再者，在釐定那些項目不重新招標也會有基本困難，須再作詳

細探討。假如是以項目的客觀情況來決定，那應考慮甚麼因素？是否按項目現處那一個重建發展階段？假如是以項目受影響居民的主觀意願，那應如何收集居民意見？應包括甚麼人的意見？如有不同意見應如何處理？另一方面因居民只限於對現時的服務機構有較深認識，他們較難去比較其他機構的往績及能力。

(完)

2016年12月4日（星期日）

香港時間下午4時30分

查詢詳情，請電：黃錦文先生 (行政總裁及董事會秘書) (電話: 9716 8113/ 3752 2723)

有關市區更新基金簡介

市區更新信託基金是發展局於2011年2月發表的《市區重建策略》其中一項重點項目。

市區更新基金因而於2011年8月15日成立，是一所獨立擔保有限公司，作為市區更新信託基金的信託人和財產授予人。基金的董事會成員由發展局局長提名委任。

市區更新基金得到市建局撥款港幣五億元，作為獨立的經費來源，用作資助向受市建局執行的重建項目所影響居民提供協助的社區服務隊之運作經費；資助由「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建議的社會影響評估及其他相關的規劃研究；以及資助由非政府組織及其他持分者提議的在市區更新範圍內進行的文物保育及地區活化項目。

市區重建社區服務隊

市區更新基金每四年一次以招標形式，委任非政府機構的市區重建社區服務隊，向受市建局執行的重建項目影響的居民提供協助。